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4号

关于哈密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米加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米加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火箭农场轻工产业片区，占地面积 24315.97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22'34.248"，北纬 42°51'42.282"。项目为新建工程，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5 条生产线，每年可生产 50 万立方米加砌块，含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立方米、ALC 板材 10 万立方米、ALC 保温板材 5 万立方米及自保温砌块 5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综合用房、库房、锅炉间（1 台 10 蒸吨每小时生物质锅炉）、生活用房等基础设施设备。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

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原料预处理（球磨）和搅拌环节产生的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同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的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水泥、石灰、粉煤灰、硅粉）呼吸粉尘，通过各筒仓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的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顶部排气口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措施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防腐喷涂房喷漆和晾干废气采用集气罩+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工艺车间密闭、定期吸尘清扫、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路面洒水、车斗用苫布遮蔽;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廊道,头尾设置吸尘装置。定期对皮带输送机进行检查和维护。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的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用水与锅炉废水最终均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后运至哈密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加厚设备基底和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振垫等吸声降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锅炉灰渣、锅炉及生产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锅炉脱硫石膏、残次品及边角料均用于生产工序；漆渣、废漆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随即带走。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厂内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6.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腐喷涂房、漆房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硬化。

三、项目总量指标：氮氧化物 12.138 吨每年；挥发性有机物 0.395 吨每年。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八、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025年9月5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5日印发
